

# 國立臺北大學專任教師開設向度通識教育課程獎勵辦法

100年11月23日本校通識教育中心100學年度第1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5日本校100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6日本校通識教育中心105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1、3-6、8-9條  
105年12月0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3-6、8-9條  
109年07月0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1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

- 第 1 條 為提升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鼓勵專任教師開設向度通識教育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專任教師開設向度通識教育課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所有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
- 第 3 條 凡第一次開設向度通識教育課程，該學期所有向度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成績在全校專任教師向度通識教育課程前十名者，獲頒「通識教學新秀獎」獎狀或獎品。
- 第 4 條 凡五年內開設向度通識教育課程累計五學期所有向度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成績在該學期為全校專任教師向度通識教育課程前十名者，獲頒「通識教學達人獎」獎狀或獎品。  
已獲頒「通識教學達人獎」者，須重新累計。
- 第 5 條 凡已獲頒「通識教學達人獎」者，五年內開設向度通識教育課程累計五學期所有向度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成績在該學期為全校專任教師向度通識教育課程前十名者，獲頒「通識教學績優獎」獎狀或獎品。  
凡獲得「通識教學績優獎」者，不另頒「通識教學達人獎」。已獲頒「通識教學績優獎」者，須重新累計。
- 第 6 條 凡申請並獲得教育部或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之向度通識教育相關計畫補助者，獲頒「優良通識教育課程」獎狀或獎品。計畫主持人若申請該計畫未獲補助，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補助金之申請者，得頒發補助金以資鼓勵。
- 第 7 條 前條補助金之來源由教學卓越經費或其他補助款支應，每人每門課程以新台幣二仟元為上限，每學期總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 第 8 條 補助金使用應與申請年度提出之計畫相關，核銷項目限定於補助該計畫所需之資料檢索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文具雜支等費用，檢據核實報支。
- 第 9 條 本辦法應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議提請**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